

青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青市监〔2019〕39号

青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

各股、室、队、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打造公平竞争的服务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试行）>》文件精神，县市场监管局决定建立首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容错整改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编制了《青神县市场监管局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在行政执法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督促守法经营为目的，对《清单》中列举的违法行为，凡规定有责令改正等行政措施的，应当运用责令改正等行政措施；属于首次轻微违法、具有可罚可不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应当尽可能采取对当事人损害最小的方式实现法律目的，不予处罚，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附件：青神县市场监管局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首违不罚”清单



附件

青神县市场监管局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首违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适用条件	处罚条款
1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予以查处。	无照经营持续时间未 满六个月，依法由许 可审批部门查处的除外。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由工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 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适用条件	处罚条款
6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毁损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更换。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由登记机关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7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变更登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8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合伙企业有关变更登记，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适用条件	处罚条款
10	企业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1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2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3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4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适用条件	处罚条款
15	生产者、销售者未在其商品包装显著位置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6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未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7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更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8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查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证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适用条件	处罚条款
19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第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与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施，制定具体的检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定本单位管理的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及相应的检定周期，保证使用的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定期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未给国家或者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1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重新投入使用。	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适用条件	处罚条款
22	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取得许可可生产，经有资质安装单位安装，未经检验使用的非承压类设备，能够立即停止使用，申报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23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4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适用条件	处罚条款
2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设备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设备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设备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6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第四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适用条件	处罚条款
27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未对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8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而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30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不足以误导公众，经营者事后主动、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适用条件	处罚条款
3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用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违反电子商务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15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本清单所列可适用首违不罚违法行为种类，附有适用条件的，应当同时满足适用条件，否则不得适用首违不罚。				

